

» 高等教育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

工程项目融资

刘亚臣 白丽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等教育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

工程项目融资

主编 刘亚臣 白丽华

参编 常春光 刘晓伟 胡云鹏
李闫岩 席秋红

主审 陈起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根据我国工程管理、国际工程和工程造价等专业人才知识结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培养的需要而编写的，主要阐述了工程项目的融资理论、操作模式等内容。本书共八章，其中包括：工程项目融资导论、工程项目融资的组织与运作、项目融资的外部环境分析、项目融资方式、工程项目融资的一般模式、工程项目融资的新模式、工程项目融资的风险、工程项目融资的担保。本书每章均配有案例和思考题。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及相关专业本科教材，同时可供从事工程项目融资的专业人员和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项目融资/刘亚臣，白丽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4
高等教育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3331-9

I. ①工… II. ①刘… ②白… III. ①基本建设项目—融资—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15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冷彬 责任编辑：冷彬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薛娜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三河市胜利装订厂装订）

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4.75 印张 · 284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3331-9

定价：27.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 务 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 售 一 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 售 二 部：(010) 8837964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高等教育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齐宝库

副主任委员：陈起俊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英乐	于香梅	马 榆	王东欣	王秀燕
王俊安	王炳霞	王 赫	白丽华	刘亚臣
刘 迪	刘 钦	庄 丽	朱 峰	闫 瑾
齐宝库	冷 彬	吴信平	张国兴	张爱勤
李旭伟	李希胜	李锦华	杨会云	邵军义
陈起俊	季顺利	房树田	郑润梅	赵秀臣
都沁军	崔淑杰	曹晓岩	董 立	赖少武



序

伴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一方面对工程项目的功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又期望项目建设投资尽可能少、效益尽可能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现代项目建设呈现出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决策分权化、工程发包方式多样化、工程建设承包市场国际化以及项目管理复杂化的发展态势。而工程项目所有参建方的根本目的都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工程建设领域对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实作技能，胜任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的专业人才需求越来越大。

高等院校肩负着培养和造就大批满足社会需求的高级人才的艰巨任务。目前，全国 300 多所高等院校开设的工程管理专业几乎都设有工程造价专业方向，并有近 50 所院校独立设置工程造价（本科）专业。要保证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教材建设是一个十分关键的因素。但是，由于高等院校的工程造价（本科）专业教育才刚刚起步，尽管许多专家、学者在工程造价教材建设方面付出了大量心血，但现有教材仍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并且均未形成能够满足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系列教材。

机械工业出版社审时度势，于 2007 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对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和教材建设的现状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并于 2007 年底在北京召开了“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编写研讨会”，成立了“高等教育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本人同与会的各位同仁就该系列教材的体系以及每本教材的编写框架进行了讨论，并在随后的两三个月内，详细研读了陆续收到的各位作者提供的教材编写大纲，并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许多作者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与我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

通过作者们一年多的辛勤劳动，“高等教育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的撰写工作即将全面告竣，并将陆续正式出版。该套系列教材是作者们在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认真总结以往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充分体现了以下特色：

（1）强调知识体系的系统性。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是一项十分复

杂的系统工程，要求其专业人才具有较为扎实的工程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四大平台知识。该套系列教材注重四大平台知识的融汇贯通，构建了全面、完整、系统的专业知识体系。

(2) 突出教材内容的实践性。近年来，我国建设工程计价模式、方法和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该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我国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并存的特点，注重以定额计价为基础，突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并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在工程造价专业教学与工程实践中的应用与执行进行了较好的诠释；同时，教材内容紧密结合我国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的要求，较好地体现出培养工程造价专业应用型人才的特色。

(3) 注重编写模式的创新性。作者们结合多年对该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与教学和工程实践经验，在该套系列教材中引入和编写了大量工程造价案例、例题与习题，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和通俗易懂。

(4) 兼顾学生就业的广泛性。工程造价专业毕业生可以广泛地在国内外土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投资估算、经济评价、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招标代理、建设监理、项目融资与项目管理等诸多岗位从业，同时也可以在政府、行业、教学和科研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该套系列教材所包含的知识体系较好地兼顾了不同行业各类岗位工作所需的各方面知识，同时也兼顾了本专业课程与相关学科课程的关联与衔接。

在本套系列教材即将面世之际，我谨代表高等教育工程造价系列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向在教材撰写中付出辛劳和心血的同仁们表示感谢，还要向机械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的领导和编辑表示感谢，正是他们的适时策划和精心组织，为我们教学一线上的同仁们创建了施展才能的平台，也为我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专业教育做了一件好事。

工程造价在我国还是一个年轻的学科领域，其学科内涵和理论与实践知识体系尚在不断发展之中，加之时间有限，尽管作者们付出了极大努力，但该套系列教材仍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各高校广大教师和读者对此提出宝贵意见。我坚信，该套系列教材在大家的共同呵护下，一定能够成为极具影响力的精品教材，在高等院校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2009年4月于沈阳

前 言

工程项目融资，尤其是中长期的工程项目融资，已经成为广泛应用于大型工程项目资金筹集的重要手段，对于解决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尤其是对解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短缺局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落后一直是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发展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金，仅靠政府投资和对外借款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工程项目融资方式向我们提供了既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又不用增加政府金融性责任的途径。

工程项目融资具有项目导向、有限追索、非公司负债、信用结构多样化等鲜明特征，与其他融资领域相比，工程项目融资需要更灵活、更富于想象力的途径来解决问题。一个成功的工程项目融资应该是在项目中没有任何一方单独承担起全部项目债务风险的责任。许多涉及工程项目融资的工程项目的共同特征是需要大量的资金，融资风险很大，而且参与方很多，包括政府、开发机构、出口信贷机构、供货商、承包商、产品或服务的购买方以及借款人和贷款人。他们参加工程项目融资的利益着眼点有所不同，他们接受风险的愿望和能力不仅取决于该项目的预期收益，而且取决于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政治和经济环境。国际性的大投资银行、因项目组建的银团以及各种投资基金在这种融资方式中担当重要角色。世界银行等国际性、多边性的金融机构，在支持一些国家使用软条件贷款时，也经常采取工程项目融资方式，并普遍受到借款国家的欢迎。

由于工程项目融资的复杂性，许多从业人员还对它缺乏了解，在操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时需要政府采用一些方式承担积极的责任来支持。为此，需要对工程项目的融资理论、操作模式等方面进行探讨研究，并培养相应的人才。本书主要是针对我国工程管理、国际工

程和工程造价等专业人才知识结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的培养需要而编写的，因此，既注重了理论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又突出了应用的实践性和时代性。

本书由沈阳建筑大学管理学院刘亚臣教授和天津商业大学白丽华教授主编，并提出总体思路、框架及详细编写计划、参与编写并最后统撰定稿。本书的编写分工具体如下：白丽华（天津商业大学）编写第一章和第三章二、三、四节，胡云鹏（河南城建学院）编写第二、四章，常春光（沈阳建筑大学）编写第五、六章，刘晓伟（辽宁工业大学）编写第七、八章，李闫岩（辽宁工业大学）编写第三章第一节，沈阳建筑大学席秋红老师协助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

为了使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领会和把握全书各章节的主要思想和知识点，本书各章后均附有思考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一些已出版和发表了的著作和文献，以及专家学者的论述和建议，吸取和采纳了一些经典的和最新的实践及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及视野的限制，本书定有不足和疏漏之处，诚恳希望广大专家和读者提出指正和建议，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作 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工程项目融资概述	1
第二节 工程项目融资的特点	6
第三节 工程项目融资的结构体系	11
第四节 工程项目融资保障	15
第五节 本章案例：广西来宾B电厂 项目融资	18
本章思考题	20
第二章 工程项目融资的组织 与运作	21
第一节 工程项目融资实施的运作 阶段	21
第二节 工程项目融资的参与者	24
第三节 工程项目融资资金安排	30
第四节 本章案例：广东沙角B电厂 项目	36
本章思考题	39
第三章 项目融资的外部环境 分析	40
第一节 法律环境	40
第二节 金融环境	45
第三节 政治与经济运行环境	48
第四节 本章案例：中华发电项目的 融资环境	54
本章思考题	56
第四章 项目融资方式	57
第一节 股权式融资	57
第二节 负债式融资	71
第三节 资金成本	93
第四节 本章案例：成都自来水六厂 BOT项目	105
本章思考题	108
第五章 工程项目融资的一般 模式	110
第一节 工程项目融资的模式选择	110
第二节 直接融资模式	112
第三节 项目公司融资模式	114
第四节 杠杆租赁融资模式	115
第五节 设施使用协议融资模式	119
第六节 产品支付融资模式	121
第七节 本章案例：三峡工程项目 融资的低成本模式选择	122
本章思考题	123
第六章 工程项目融资的 新模式	124
第一节 BOT模式	124
第二节 ABS模式	144
第三节 PFI模式	152
第四节 PPP模式	154
第五节 本章案例：泉州刺桐大桥 工程内资BOT模式	157
本章思考题	158
第七章 工程项目融资的风险	159
第一节 风险与工程项目的 风险因素	159

第二节 工程项目融资的风险识别	168	第三节 担保人	200
第三节 工程项目融资风险管理	184	第四节 担保的范围和类型	204
第四节 本章案例：印度大博电厂的 工程项目融资风险	193	第五节 项目融资担保的形式	210
本章思考题	194	第六节 许可证和特许权	220
第八章 工程项目融资的担保	195	第七节 本章案例：中海壳牌南海 项目融资担保	223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95	本章思考题	224
第二节 担保的主要条款	198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导 论

关键词：项目融资概念；项目融资的特点；项目融资的结构

要进行项目建设，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筹集到足够的建设资金，这是所有的项目建设者最关心的问题，在长期的投资建设实践中，为筹集资金所进行的种种努力，形成了资金筹集模式和途径的多样性。项目融资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其运用领域和融资模式得到不断拓宽。但是，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决定了不同国家项目融资运用的差异性和融资模式的多样性程度。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成熟，金融市场发达，管理水平高，项目融资的运用领域不仅涉及经营性的国家基础设施项目，更是广泛拓展到大型的工业项目，融资模式也是多种多样，产品支付、远期购买、融资租赁、BOT、ABS 等在实践中都得到不同程度的运用和实施。如中信集团在加拿大塞尔加纸浆项目使用的融资模式为通过项目公司直接安排融资的模式，欧洲迪士尼乐园项目融资的模式为杠杆租赁等；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项目融资的领域则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能源、交通运输等，其应用的融资模式主要是 BOT 模式，其他模式则正处于尝试阶段。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国家，对建设项目资金的需求量空前巨大，因此，项目融资成为一个十分急迫的问题。

第一节 工程项目融资概述

一、工程项目融资的定义

对项目融资的定义有多种表述方法。但是无论如何表述，必须涵盖两个最基本的内容：其一，项目融资是以项目为主体安排的融资，项目的导向决定了项目融资的最基本的方法；其二，项目融资中的贷款偿还仅限于融资项目本身，即项

目未来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流量和项目本身的资产价值。

工程项目融资（Project Financing）是“为一个特定经济实体所安排的融资，其贷款人在最初考虑安排贷款时，满足于使用该经济实体的现金流量和收益作为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并且满足于使用该经济实体的资产作为贷款的安全保障”。^①而国家发改委和外汇管理局在《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计外资〔1997〕612号）中的定义为：“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偿还责任的融资方式。”它应具有以下性质：① 债权人对于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和收入没有追索权；② 境内机构不以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权益和收入进行抵押、质押或偿债；③ 境内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无论怎样表述，工程项目融资都是以项目预期现金流量为其债务资金（如银行贷款）的偿还提供保证的，换言之，工程项目融资用来保证项目债务资金偿还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项目本身的经济强度，即项目未来的可用于偿还债务的净现金流量和项目本身的资产价值。是否采用工程项目融资方式融资取决于项目公司的能力，通常为一个项目单独成立的项目公司可以采用项目融资方式筹资。

工程项目融资，作为一个金融术语，其概念界定在学术界一直引起争议，但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只将具有无追索或有限追索形式的融资活动当做工程项目融资，称作“狭义的工程项目融资”。另一种则是把一切针对具体项目所安排的融资都称为工程项目融资，称作“广义的工程项目融资”。本书所确定的工程项目融资范畴应归于“广义的工程项目融资”的观点，即把一切以项目为主体所安排的融资活动都纳入工程项目融资的范畴。

目前所使用的项目的概念已经超出建设项目的狭义空间，可以把许多行为以项目来称呼（项目是要在一定时间、在预算规定范围内，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一项一次性任务）。但是工程项目融资以项目为主体，项目是资金的载体，融资和投资都围绕着项目而进行。

称之为工程项目融资，是由于对项目这个概念的理解方面有歧义，许多人习惯于把具有一个特定的内容的工作也称为项目，认为项目是要在一定时间、在预算规定范围内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一项一次性任务。例如，扶贫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等。本书中所提及的项目，均特指工程建设项目。

融资就是融通资金，包括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无论是债务性资金还是资本性资金，都属于融资的问题，而且，一般只有超大项目、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能源供应项目才有采用复杂的项目融资方式的必要。

^① Peter K Nevis, Frank Fabozzi. Project Financing [M]. 6th ed. London: Euro money Publication PLC, 1995.

二、工程项目融资与传统的贷款和融资方式的区别

通过各种融资方式为项目筹集资金的方式有多种，其中，投资者自筹和银行贷款一直是工程项目融资的主要方式，但是，经济发展的实践对资金的多样化需求已经远远超出银行信贷资金的供给能力，单一渠道的资金供应方式正在逐渐多样化。

1. 工程项目融资与传统的贷款方式的区别

1) 贷款的对象以贷款单位为主。在传统的贷款方式下，贷款银行注重项目投资者（借款人）本身的信用，将资金贷给项目投资者并要求其提供担保，因而，项目投资者除了以项目收益偿还贷款外，有时还必须以其他经营收入或资产来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银行一般不参与借款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2) 项目融资的对象以项目为主。在工程项目融资方式下，通常是项目投资者以股东身份组建项目公司，银行直接贷款给项目公司，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由项目公司而非项目投资者承担。项目的投融资风险由项目的参与各方（包括贷款银行）共同承担，项目投资者的风险仅限于其在项目中的投资额，因而，贷款银行以参与者的身份可以派自己的项目管理专家参加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控制和管理项目风险，并通过专设的保管账户监控现金流量的进出，以实现稳定的现金流量和收入。项目的贷款银行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直至其贷款本息基本偿还为止。

2. 工程项目融资与传统的企业融资的区别

1) 融资的出发点不同。工程项目融资以融资建设一个具体的项目或收购一个已有的项目为出发点，以项目为导向；企业融资则以一个企业的投资和资金运动需要为出发点，可以是一个项目，也可以是一个经营事项。

2) 资金使用的关注点不同。在工程项目融资中，项目债务资金提供者主要关心项目本身的经济强度、效益前景、战略地位等，因为工程项目融资中的项目债务资金的偿还保证依赖于项目本身的资产价值和项目预期净现金流量；而在企业融资中，项目债务资金提供者主要关心企业资信、偿债能力、获利能力和企业管理当局经营管理能力。

3) 工程项目融资比一般的企业融资需要更大的、更集中的资金量，更长的占用周期，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会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三、工程项目融资的发展与实践

1. 国际上基础设施实施工程项目融资的现状

工程项目融资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取得迅速发展的。它已经在一些发达国家中，特别是在亚太和拉美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取得了相当大的



成功。这种模式突破了长期以来国家的主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上都由国库出资、政府主办的专有范围和框架。由于各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大量上马，为了减少国家的直接投入和政府借贷形成的国债，不得不寻找出路，转向致力于将某些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给民营或私营部门，工程项目融资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迅速发展起来的。

工程项目融资方式大多应用在基础设施建设或公用事业建设项目上。目前，在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更是得到了广泛应用。我国香港地区从第一条海底隧道项目开始到东港海底隧道直至西港海底隧道建设，利用项目融资模式为开发和实施项目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菲律宾为了解决全国电力不足，从1991年起仅用了三年时间轰轰烈烈地推行项目融资方式，由私营部门负责筹资建设需要的发电能力（供电公司已主要由私营部门经营）不仅项目建设时间短，而且造价明显降低25%~30%，困扰国家的电力短缺问题已经消失。还有马来西亚、泰国、印尼等国家由于采用工程项目融资承建经营了或正在实施一批国家高速公路、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农村通信项目和大型电站工程等也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智利、阿根廷、秘鲁、墨西哥等国家推行工程项目融资的主要做法是在电信、航空和电力以及一些港口、供水和污水处理等部门向私人特许商出卖股权或转让经营权，用以改善现有设施的技术性能和管理水平。实际上，这只是变通地采用了工程项目融资，有人称它为BRT模式。这和亚太地区国家采用完整的工程项目融资用以建设新项目，开发新能源、新电力的做法有着明显的不同。

从目前项目融资的实践中可见，融资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大型私人财团等的共同努力，项目的操作模式和框架正在日趋系统化、多样化和规范化。国际工程界和金融界把项目融资的发展视为一种全球性倾向，认为它的推行为国际私人财团、私营部门参与各个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开创了新纪元，提供了史无前例的开拓全球性业务的机遇；为各国大型承包商打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新机会；为各国著名咨询公司、大型跨国公司和财团开发了接受东道国的委托担当项目发起人和主办人的新业务；也为建立和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关系提供了新的模式。一些新的工程理论和学科正在产生和开发，如工程项目融资技术（Project financing Techniques）、融资工程学（Financial Engineering）、项目的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 of Projects）等。

随着项目融资的广泛开展，各种新型机构也应运而生，如美国成立了多家融资担保机构，新加坡、印尼等国也成立了类似的担保公司，专门从事各因政府不愿担保的国际融资担保业务。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为了适应和促进此类业务的发展，也在成立新机构的基础上，发挥集团作用，扩大职能和服务范围。如

世界银行正在利用成立不久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配合原来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等成员机构积极发挥集团作用。许多大型跨国工程集团公司也从战略上在体制和业务开发计划上进行调整，项目融资方式正在步入全球性的扩展和推广之中。

2.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工程项目融资的实践

在我国，运用工程项目融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既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顺应经济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有效利用外资的一项重要举措。

工程项目融资在我国由于与传统直接投资方式相比较有诸多优势，已受到有关部门和境外投资者的青睐和重视。1995年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地操作了我国第一个经政府批准正式实施的融资项目——广西来宾B电厂；而福建泉州刺桐大桥开创了我国民营企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先河。

由于项目融资是一种高级、复杂的融资方式，国内相应的政策、法律以及市场发育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待发展和完善的地方，因此许多项目在实施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障碍，制约了其在我国的充分发展。

从1993年开始，国家开始研究规范引进投资方式，并于1995年8月由原国家计委、原电力部、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试办外商投资许可权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随后，原国家计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联合签发了《在境外进行工程项目融资的管理暂行办法》，对实施包括在国内的工程项目融资的适用领域、审批程序、审批内容、主要投资者资格、履约担保、利益冲突、产品定价原则、外汇管理进行了一些具体规定，这为我国规范和发展投融资方式铺平了道路。

为使我国项目融资尽快走上正轨，并按国际惯例进行运作，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4年发布了《关于以BOT方式吸引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计委也于1997年4月发布了《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46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2007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这些基本构成了我国BOT项目融资的政策框架。

在这些政策的指导下，进入20世纪90年代，我国陆续出现了一些类似BOT方式进行建设的项目，如上海黄浦江延安东路隧道复线工程、广州至深圳高速公路、上海大场水处理厂、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三亚凤凰机场、重庆地铁、深圳地铁、北京京通高速公路、广西来宾B电厂等。这些项目虽然相继采用BOT模式进行建设，但只有重庆地铁、深圳地铁、北京京通高速公路等项目被国家正式认定为采用BOT模式的基础设施项目。广西来宾B电厂BOT项目是经国家批准的第一个试点项目，经过各方的多年努力，该项目已取得了全面成功。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新的投资领域和投资机会的出现，为项目融资



的大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尤其在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过程中，各地都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巨大的投入完全依靠政府的公共财政是不可能解决的，必须广开融资渠道，在这方面项目融资则可大有作为。项目融资模式正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项目。应该说，我国的工程建设需要项目融资，项目融资在我国的发展空间很大。

四、工程项目融资的现实意义

(1) 有利于改善我国的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 近些年虽然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基础设施落后所形成的瓶颈效应也越来越明显。各级政府要大力发发展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产业，这些基础设施同样需要数额庞大的资金，单纯依靠国家投资是难以承受的。工程项目融资的引进可有利于缓解此矛盾。

(2) 有利于改善我国外资利用结构 我国传统的外资主要流向投资少、见效快、盈利高的产业，而需要巨额投资且回收期长的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建设方面的外资缺少，采用工程项目融资所引进的外资则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这对改善我国的外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是很有益处的。

(3) 能减少政府的债务负担和工程投资支出 工程项目融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项目的投资不构成东道国政府的对外负债，政府无需承担沉重的偿债付息重担。同时，政府无需对项目直接投资，减少了政府投资支出。

(4) 能有效地吸引外资，促进我国经济发展 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对基础设施的巨大需求，为国外投资者提供了优越的市场条件和众多的投资机会。而且外国投资者普遍看好中国市场，因为我国的经济高速增长，大多数工程融资项目得到政府法律许可和收益保障方面的承诺，使投资者能够获得稳定可靠的投资回报收益，这对融资和投资双方来说都是十分有利的。因此能有效地吸引外资。

第二节 工程项目融资的特点

与传统的融资方式相比较，工程项目融资的基本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主要的方面。

一、以项目为导向

工程项目融资，顾名思义，是以项目为主体安排的融资。一个工程项目主要依赖项目的现金流量和资产，而不是依赖于项目的投资者或发起人的资信来安排融资，这是工程项目融资的第一个特点。贷款银行在工程项目融资中的注意力主要放在项目在贷款期间能够产生多少现金流量用于还款；贷款的数量、融资成本的高低以及融资结构的设计都是与项目的预期现金流量和资产价值直接联系在一

起的。

由于以项目为导向，有些对于投资者很难借到的资金则可以利用项目来安排，有些投资者很难得到的担保条件则可以通过组织工程项目融资来实现。因而，采用工程项目融资与传统融资方式相比较，一般可以获得较高的贷款比例，根据项目经济强度的状况通常可以为项目提供 60% ~ 75% 的资本需求量，在某些项目中甚至可以做到 100% 的融资。进一步，由于项目导向，工程项目融资的贷款期限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和项目的经济生命期来安排设计，可以比一般商业贷款期限长，有的项目贷款期限可以长达 20 年之久。

图 1-1 所示为工程项目融资模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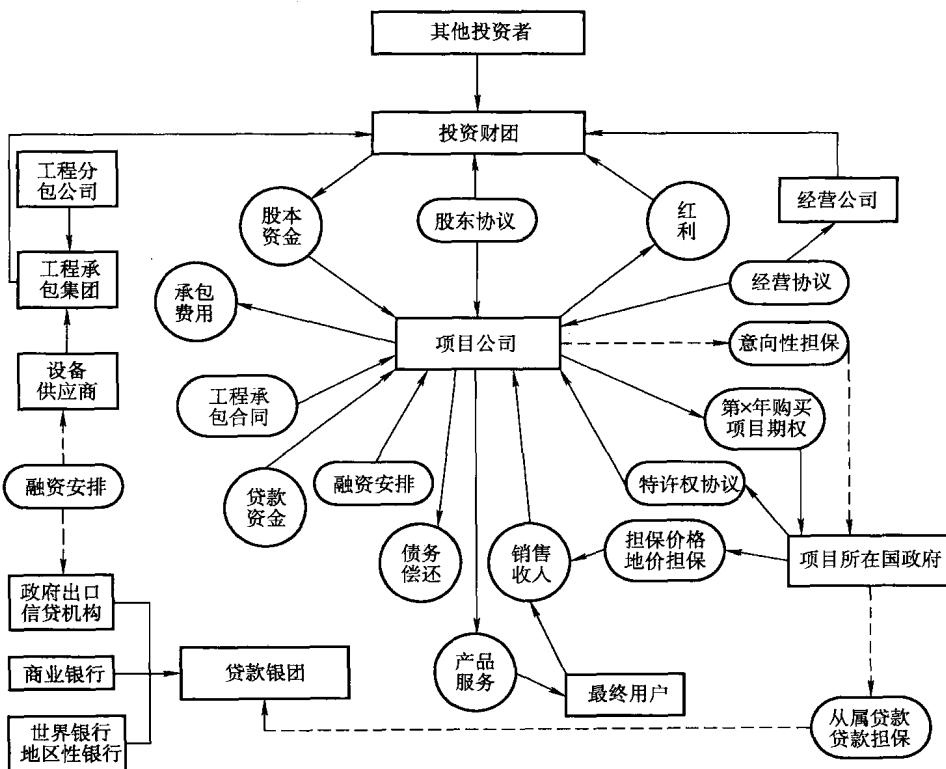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项目融资模式结构

二、有限追索

追索，是指在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债务时贷款人要求借款人用以除抵押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偿还债务的权利。有限追索是工程项目融资的第二个特点。在某种意义上，贷款人对项目借款人的追索形式和程度是区分融资是属于工程项目融资